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康莊道1號
消防總部大廈5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

4/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59) in FP 209/G/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 2722 1915
電話 TEL NO. : 2733 7723
電子郵件 E-mail :

致：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先生／女士：

提示：因檢查、保養、改進或修理而需要關閉樓宇消防裝置

本函旨在提醒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倘受聘進行消防裝置的保養、改進或修理工作，而預計消防裝置須通宵或持續超過24小時關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必須在工程開始之前最少七個曆日內通知消防處有關事宜。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確實獲聘用日期與工程開始日期相距少於七個曆日，則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必須在獲確實聘用後24小時內通知消防處，以便消防處處長制定適當的應變計劃，以及在必要時指示處所的擁有人／佔用在消防裝置關閉期間，採取額外的消防安全措施。詳情請參閱消防處通函第 3/2008 號。

有關消防處通函第 3/2008 之內容，請瀏覽本處以下網頁：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circular/2008_03.pdf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其他查詢，請隨時致電2733 7879與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區長(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聯絡。

消防處處長



(麥錦輝 代行)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